

八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如有)

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卢氏县 2026 年县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卢氏县 2026 年县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(二次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奥迈检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97 人,营业收入为 5283.91464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524.683749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 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奥迈检测有限公司

2026年8月13日

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